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張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申洪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長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文鈺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鄧麗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該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定義見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總數之10%，及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如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總數之10%(倘任何或所有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普通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普通股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就本通告所載第3(A)項決議案而言，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7.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內。
8.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nhaiinv.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